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移撥調任本署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小客車駕駛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（性別不拘）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

三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

（一）駕駛警備車、勘驗車、其他公務車輛，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工作。

（二）公文遞送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（三）須配合勤務於夜間或休息、例假日出勤。

（四）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 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30,100~35,770 元；

另加「離島地域加給」新臺幣 7,700 至 9,627 元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
（四）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
五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

（二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四）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

（五）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。

（六）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七）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上開報名文件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並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六、簡章(含報名表及移撥同意書)取得：

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，或逕自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phc.moj.gov.tw>)最新消息，自行下載列印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，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；備取者後補期間為 6 個月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本署總務科科長洪晏涵，聯絡電話（06）9211699 分機 208。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照  片   (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)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目前任職機關 職 稱		聯絡電話	公( ) 宅( )	
			行動電話：	
通訊地址				
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 名稱及職稱)				
檢附甄選證明文件		家庭及其他		
1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文件	份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2. 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 照影本	份	是否為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	份	是否為身心障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. 最近3個月內由衛福部 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 體格檢查表	份	是否為中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 證明書)	份			
6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	份			
7. 其他專業證照	份			
備註：具原住民身分、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資格者，應另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不予認定。				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
## 同意書

查本機關駕駛（技工、工友）君，擬參加臺  
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駕駛甄選，如予錄用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（機關印信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